____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樣　　張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Ｖ）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受益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海外所得，應於本表填報該受益人之海外所得及稅額資料。惟受益人為個人者，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得免予填報。
3.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受益比例計算填載；惟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海外所得。
4.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係指國內受益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所繳納之所得稅款，但受益人已依該國稅法規定申請退還前揭稅款者，應予減除。
5.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 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 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 統一編號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　　計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